

二战终结

对日处理研究

·翁有利·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二战终结对日处理研究

翁有利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二战终结对日处理研究

翁有利 著

责任编辑:杨晓天

封面设计:李岩冰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45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吉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印数:1 - 1000 定价:18.00 元

ISBN 7 - 80626 - 607 - 0/K · 172

前 言

本书将以国民党政府为主体揭示其战后初期对日处置政策的形成、实施及演化过程。此项研究在国内外学术界尚属首创。国际学术界,日本学者如秦郁彦的《美国对日政策》,原朗的《昭和财政史·终战处理·赔偿》,石井明的《国民政府对日政策》等,多是从研究美日关系、中日关系、亚洲冷战的角度涉及国民党政府的对日处置政策;西方学术界如迈克尔·沙勒的《美国对日占领政策——亚洲冷战的起源》,布海特的《美苏冷战在亚洲》等也是以美国对日政策的演变、美苏冷战为主体而部分涉及到国民党政府的对日政策。可以说国外学术界都是将国民党政府视为被动的客体,都没有充分揭示国民党政府战后初期对日处置政策由主动逐渐转向被动的复杂背景和具体过程。在国内学术界有关二战时期中日关系的研究中,主要是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重点在化学战、细菌战、劳工、慰安妇等方面,而对战后初期国民党政府对日处置政策缺乏研究。在史料的运用上也很少将台湾公布的有关民国档案与80年代以来美日等陆续解密的国外资料进行比较研究,立论基础显得不够牢固。本书企望在研究视角、观点、立论、史料的运用上填补一定之空白。

国民党政府对战败国日本的战后处置涉及的问题很多,如受降、遣返、索赔、追归劫物、审判战犯、归还领土等很多方面。这些方面的处理又不是国民党政府所能独立运作、一蹴而就的,而是与各抗日盟国的利益纠缠在一起,必须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与国家并且与之协调的基础上才能解决。因此,以亚太地区政治、经济、国际关系为背景,以国民党政府为主体,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细致

的研究就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事实上,国民党政府在战后初期对日处置问题上经历了一个极其复杂的变化过程。由把民族利益摆在首位逐渐转向把阶级党派利益摆在首位;由积极倡导改造日本军国主义逐渐转向按着美国冷战政策的需要处理同日本的关系;由主动转向被动。直接影响国民党政府对日处置政策转变的因素既有中国国内国共两党斗争及其态势的变化,又有国际政治中美苏冷战、美国亚洲政策的变化。本书宗旨在于运用多学科的方法,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揭示出国民党政府在战后对日处置问题上的走势规律。

国民党政府对日处置政策的转变不仅直接影响战后中日关系的形态、中日各自的国内政治经济发展进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战后东亚地区的政治经济及国际关系格局。揭示这一变化过程及后果,理论上可以克服学术界对国民党政府认识的简单化,深化对国民党政府对外政策复杂性的认识,可以进一步探究两岸关系起源的复杂的国际背景。从比较史学的角度上看,国民党政府对日政策的转变又与其他盟国对日处置政策截然不同,国民党政府对日处置政策的转变,构成在国家分裂状态下对外政策研究的一个类型。实际上,整体上认识国民党政府的对日政策不仅可以填补此项研究的历史空白,而且还可以在意识形态领域回击日本右翼势力、国际亲台势力制造的种种谬论。

由于学识水平所限,书中定有疏漏、不尽人意或错误之处,祈望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盟国起初确立的对日处置的政策原则	(1)
一、关于战后处理日本问题的 1943 年 12 月 1 日声明	(1)
二、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2)
三、1945 年 9 月 6 日批准的日本投降后初期美国对日政策	(3)
四、撤销对于政治自由和其他自由的限制(日本“人权法案”)	(11)
五、发给盟军最高统帅的有关占领和管制日本的投降后初期基本指令	(15)
六、关于解除日本武装并使之非军国主义化的协定草案	(40)
七、关于索取赔偿与归还劫物之基本原则及进行办法	(43)
八、中国对日要求赔偿的说帖	(46)
第二部分 受降	(54)
一、组织策划	(54)
二、具体实施	(60)
三、后果与影响	(64)
第三部分 派遣占领军	(70)
一、问题的出笼	(70)
二、结局及成因	(72)
三、评价	(75)
第四部分 处置战犯	(78)

一、东京审判·····	(78)
二、我国审判·····	(86)
(一)国民党政府根据盟国精神进行组织准备·····	(87)
(二)国民党政府审理及处置结局·····	(88)
(三)国民党政府审判战犯及评价·····	(90)
(四)中共对日本战犯的审理·····	(92)
第五部分 索取赔偿 ·····	(95)
一、战争赔偿·····	(95)
(一)国民党政府的组织准备·····	(95)
(二)处理在华财产·····	(100)
1.对接收日本在华财产国民党政府的组织准备 工作·····	(101)
2.国民党政府对于日本在华财产的处理方针·····	(102)
3.日本的在华财产值多少? 国民党政府实际接多 少? 抵作中国损害赔偿真的“应属已足”了吗? ····	(104)
(三)拆迁赔偿及成因·····	(106)
(四)《旧金山和约》与《日台和约》国民党政府放弃战 争赔偿·····	(111)
二、民间受害赔偿·····	(115)
(一)童增上书人大, 提出民间受害索赔方案·····	(115)
1.赔偿战争损失的历史演变·····	(116)
2.日本军国主义粗暴践踏国际法的累累罪行·····	(120)
3.中国面临着历史抉择·····	(125)
(二)我们从未放弃对日民间索赔·····	(130)
1.侵华日军细菌战中国受害者民间诉讼索赔案	

.....	(131)
2. “花岗事件”索赔案	(139)
第六部分 追归劫物	(142)
一、盟国相关政策的出台及我国交涉	(142)
(一) 远东委员会劫物归还旧案	(142)
(二) 美国政府颁发劫物归还临时指令	(144)
(三) 远东委员会劫物归还政策新案	(147)
二、国民党政府调查、组织、准备及追归总数额	(147)
三、我国被日劫物未决之大案悬案	(150)
(一) “北京人”化石	(150)
(二) 贵金属	(151)
(三) 船舶	(151)
(四) 文物补偿	(152)
(五) 伪满在日不动产	(153)
四、如此结局之成因	(154)
五、日本政府还应对我国继续归还劫物	(158)
第七部分 领土归还问题	(160)
一、台、彭归还问题	(160)
(一) 根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中国恢复台、 澎主权	(160)
(二) 美国对台之政策企图——台湾问题	(163)
1. “台湾地位未定论”出炉	(164)
2. 美国考虑插手，以防止中共控台	(167)
3. 美国图谋阻蒋来台与在台培植代蒋势力	(172)
4. 美国“托管台湾”计划	(174)
5. 从不介入到派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	(176)
6. 美国操纵对日媾和，排除中国，通过签定对日 和约使“台湾地位未定论”具有法律依据	(182)

二、香港问题	(185)
(一)战时中英谈判与港九问题	(186)
(二)战后香港受降之争与英国重占香港	(189)
第八部分 中日战争终结处理与美国亚洲政策转变	(196)
一、政策制定惟美是瞻	(196)
二、具体实施以美为变	(201)
三、法律结局与美国有关	(204)
四、后果责任美应承担	(207)
第九部分 二战终结后日德反省战争责任对比思考	(209)
一、战后 50 多年来,日本右翼势力做了很多对不起中国 人民的事情。究其大者,概述如下:	(209)
(一)回避战争责任	(209)
(二)篡改历史——教科书事件	(214)
(三)拒绝受害赔偿	(219)
(四)右翼势力不断上演翻案闹剧	(220)
1.靖国神社阴魂不散	(221)
2.一部卑劣的翻案书——《大东亚战争的总结》	(223)
3.东史郎事件	(226)
4.大阪国际和平中心的反华集会	(229)
二、日本做不到的,德国却做到了	(232)
(一)正视历史,清算过去,反省罪责	(232)
(二)慷慨赔偿	(233)
三、德日战后反省态度不同,与盟国对其处置有关	(235)
附录:	(246)
一、《对日和平条约——旧金山和约》	(246)
二、《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日蒋和约》	(265)
后记	(272)

第一部分 盟国起初确立的 对日处置的政策原则

一、关于战后处理日本问题的 1943 年 12 月 1 日声明

罗斯福、丘吉尔和蒋介石于 11 月 22—26 日在第一次开罗会议后发表

三国军事方面人员,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我三大盟国表示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诸方面加诸残暴的敌人。此项压力已经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扩展领土之意。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

二、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1945年7月26日)

(一)余等：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席及英国首相代表余等亿万国民，业经会商，同意对日本应予以一机会，以结束此次战事。

(二)美国、英帝国及中国之庞大陆海空部队，业已增强多倍。其由西方调来之军队及空军，即将予日本以最后之打击，彼此之武力受所有盟国之决心之支持及鼓励，对日作战，直到其停止抵抗为止。

(三)德国无效果及愚蠢之抵抗全世界奋起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结果，彰彰在前，可为日本人民之殷鉴。

此种力量当其对付抵抗之纳粹时，不得不将德国人民全体之土地工业及其生活方式摧残殆尽。但现在集中对付日本之力量则较之更为庞大，不可衡量。

吾等之军力，加以吾人之坚决意志为后盾，若予以全部实施，必将使日本军队完全毁灭，无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终归全部摧毁。

(四)现时业已到来，日本必须决定一途，其将继续受其一意孤行计算错误，使日本帝国已陷于完全毁灭境地之军人之统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为吾人之条件，吾人决不更改，亦无其他另一方式。犹豫迁延，更为吾人所不容许。

(六)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盖吾人坚持非将负责之穷兵黩武主义驱出世界，则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势不可能。

(七)直到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时，及直到日本制造战争之力量已毁灭，有确实可信之证据时，日本领土上经盟国指定之地点，必

须占领,俾吾人在此陈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九)日本军队在完全解除武装以后,将被允许返其家乡,得有和平及生产生活之机会。

(十)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者在内,将处以法律之严厉制裁。

日本政府必须将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趋势之复兴及增强之所有障碍予以消除,言论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对于基本人权之重视必须建立。

(十一)日本将被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需及可以偿付实物赔偿之工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之工业不在其内,为此目的,可准其获得原料,以别于统制原料。日本最后参加国际贸易关系当被准许。

(十二)上述目的达到及依据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倾向和平及负责之政府以后,同盟国占领军队当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对此种行动诚意实行予以适当及充分之保证。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

三、1945年9月6日批准的日本投降后初期美国对日政策

(签署日期:1945年8月29日)

本文件的目的

本文件是关于日本投降后对日初期总政策的叙述。本文件已

由总统批准,并颁发给盟军最高统帅部以及美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以指导其工作。本文件并不包括有关占领日本需要决策的一切事务。凡本文件所未包括或未充分论及的各项事务,过去已经或今后将分别另行规定。

第一方面 终极目标

美国在日本投降后初期必须遵循的政策,其终极目标是:

(一)确保日本今后不再成为美国的威胁,不再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二)促使最终建立一个和平与负责的政府,该政府将尊重他国的权利,并支持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中所显示的美国的目标。美国希望这一政府应尽可能严格地遵守民主自治政府的原则,但盟国并无责任强加给日本以任何形式的、未得到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支持的政府。

这些目标将通过下述主要途径来达到:

(一)日本的主权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诸岛以及根据开罗宣言和其他美国已参与或可能要参与的协定中所决定的一些外围小岛。

(二)必须完全解除日本的武装,并使其完全非军事化。凡军国主义者的权力和军国主义的影响,都必须从日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彻底清除。凡显示军国主义精神和侵略思想的各机构,都必须坚决压制。

(三)必须鼓励日本人民培养起争取个人自由、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宗教、集会、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愿望。并须鼓励日本人民建立民主的、代议制的团体。

(四)必须给日本人民提供机会,使之能为他们自己发展一种可以满足全国人口和平时期需要的经济。

第二方面 盟国的权力

(一)军事占领

对于日本本土诸岛,将进行军事占领,以贯彻各项投降条款,并促使上述终极目标得以实现。此种占领具有代表主要盟国的行动这一性质,这些主要盟国代表对日作战的联合国家的利益。因此之故,在对日战争中曾起过主要作用的其他国家的军队,如果参与其事,将予以欢迎,而且这是我们所盼望的。一切占领部队皆将由美国指派的最高统帅指挥。

虽然将尽一切努力,通过磋商并组织适当的咨询机构来制订能使各主要盟国感到满意的有关占领和控制日本和各项政策,但各盟国之间如有意见不一之处,应以美国的政策为准。

(二)与日本政府的关系

天皇与日本政府的权力应从属于最高统帅,最高统帅应具有为实现投降条款与贯彻有关占领和控制日本的政策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鉴于日本社会当前的性质以及美国希望使用最低限度的军队和资源来达到其目标,最高统帅将通过包括天皇在内的日本政府机构及其代理机构行使其权力,但以能圆满地推进美国的目标为度。允许日本政府在最高统帅的指示下,对国内行政事务行使政府的正常权力。但是这一政策应服从最高统帅的权利和职责,最高统帅可以要求改组政府机构或撤换其人员,而如果天皇或日本其他当政者未能完满地适应最高统帅在贯彻投降条款方面的要求时,最高统帅得直接采取行动。而且,这一政策并不使最高统帅承担义务去支持天皇或日本政府任何其他当政者反对那些旨在实现美国目标的改革。我们的政策是要利用日本现存的政府形式,而

并不是支持它。日本人民或政府发起的在政府形式方面的改革,凡旨在变更其封建主义和独裁主义倾向的,都将被允许并赞助。如果实行这种改革时发生了日本人民或政府对反对者运用武力的情况,则最高统帅只有在为保证其部队安全并实现占领的其他一切目标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应加以干涉。

(三)政策的公开

应让日本人民和全世界充分获悉占领日本的目标和政策,以及实施这些政策的进展情况。

第三方面 政治方面

(一)解除武装和非军国主义化

解除武装和非军国主义化,是军事占领的首要任务,应立即贯彻,并坚决执行。将尽一切努力使日本人民深切认识到陆海空军将领及其同伙在造成日本人民今天和将来的苦难方面所起的作用。

日本不得拥有陆海空军、秘密警察机构或任何民航事业。日本的陆海空军必须解除武装,并予以遣散。陆海军物资、陆海军船只、陆海军设施以及陆海军和民用飞机皆应交出,并按照最高统帅的命令进行处理。

日本帝国大本营、参谋本部的高级官员日本政府的其他陆海空军高级官员,极端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组织的首领,以及军国主义和对外侵略的其他重要鼓吹者,都必须加以拘押,听候处理。过去曾积极鼓吹军国主义和民族黠武主义的人,其所担任的公职以及其他任何公务或重要的民间职务,都必须撤销,今后不准担任。凡是极端民族主义或军国主义的社会、政治、专业和商业审计署的机构,都必须解散和禁止。

军国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无论是其理论或实践,包括准军事性质的训练,都必须从教育体系中排除。前陆海空军职业军官,无论是现役的或非现役的,以及所有其他鼓吹军国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人,都不得担任督学和教学职务。

(二)战争罪犯

凡由最高统帅或联合国家的有关机构指控为战犯者,包括被指控曾对联合国家的战俘或其他国家国民残酷虐待者,都应予以逮捕、审讯,如判定有罪,则加以惩罚。如果任何联合国家要求提审对其国民犯罪的战犯,而最高统帅部在审讯及作证方面并不需要这些人时,则应将他们移交给该国拘押。

(三)鼓励人民争取个人自由和民主进程的愿望

占领后应立即宣布宗教信仰自由。同时必须向日本人指明,决不允许在宗教外衣下隐藏极端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的组织和运动。

应给日本人民提供机会并鼓励他们了解美国以及其他民主国家的历史、制度、文化和成就。占领军人员和日本居民的联系,将只在必要的程度上加以控制,以促进占领政策和目标的贯彻施行。

民主政党,及其举行集会和公开发表言论的权利,应予以鼓励,但应服从维护占领军安全的需要。

以种族、民族、宗教信仰或政治见解为理由而设置种种歧视的法律、法令和规章,都必须废除;凡是与本文件中规定的目标和政策相冲突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应根据情况需要,将其废止、暂停执行或修正;专门负责执行上述法规的机构,应予以撤销或适当改组。由于政治原因被日本当局无理监禁的人,应予释放。司法、立法和警察系统,应遵照本文件第三部分(一)和(三)所述的政策,按实际情况尽速加以改组,然后施加进步的影响,以保障个人自由和公民权。

第四方面 经济方面

(一)经济上的非军国主义化

日本军事力量的现有经济基础,必须加以摧毁,并且不容许其恢复。

因此,必须执行一项包括下列各点在内的纲领:立即停止并在今后禁止生产用于装备、维修和使用任何军队或军事设施的一切产品;禁止有任何专门设备生产或修理战争器械,包括海军船只和各种类型的飞机;组织一个检查和监督系统,在日本的经济活动中选择若干部门进行检查和控制,以防止隐蔽的或伪装的军事准备;消除那些对于日本来说其主要价值在于准备战争的工业或生产部门;凡旨在发展战备力量的专门研究和教育,必须禁止;日本重工业的规模和性质,应以今后和平建设的需要为限,日本的商务航运,也应以实现非军国主义化的目标的需要为限。

凡按照本纲领必须取消的那些日本现有的生产设施,其最终处理办法——是转作其他用途,或是转运至国外,或是拆除报废,待编制资产清单后再作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那些便于改作民用生产的设施,不得拆毁,遇有紧急情况时除外。

(二)促进民主力量

凡是在民主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劳工、工业和农业组织,对于其发展,应予以鼓励并表示赞助。凡是允许广泛地分配收入和广泛地分配生产资料和贸易资料所有权的政策,都应赞助。

经济的活动、组织和领导的形式,凡是被认为有利于加强日本人民的和平意向,而不易于控制或指导旨在维护其军事目标的经济活动者,应予以赞助。

为此目的,最高统帅部的政策是: